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獎助臺港文化講座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臺港之文化交流與合作，鼓勵從事臺港文化之研究，並分享、傳承彼此文化發展經驗，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二、獎助對象：

以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機構、團體為獎助對象。

三、獎助事項：

邀請具專業造詣之臺灣或香港文教專業人士及文創產業界人士，分別在香港或臺灣進行文化創意產業及教育學術研究等相關性質之演講、講座、研修、工作坊等及其他公益性文教活動。

四、獎助項目：

獎助產學活動之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演講費、場地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產學活動計畫書(包含預期具體成果或效益之說明)。

(三) 經費預算表。

(四) 產學活動專業經歷之說明，包括著作清單目錄、專業成就或獲獎證明、媒體報導、相關評論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造詣之文件。

(五) 該產學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書。

六、申請時程：

- (一) 申請獎助之產學活動應於活動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及審查時間如下：
1. 第一次：每年1月1日至31日申請，本會於3月15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2. 第二次：每年7月1日至31日申請，本會於9月15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 (二) 必要時，申請案件不受前項規定時間之限制，但仍應於活動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七、 補助款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 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受獎助者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檢送計畫書及領據，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後核撥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尾）款及成果核銷：依契約書規定期程，應於產學活動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產學活動執行結束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依約檢送領據、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辦理報告書函送本會審核，通過後核撥尾款。本案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留存，以備審計機關抽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 (二) 本會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 八、 經本會核定之獎助計畫，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 九、 受獎助者辦理產學活動，應對外開放公眾參與，以及進行必要之宣傳，並將本會列為所有文宣之贊助單位。
- 十、 受獎助者辦理產學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宗旨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獎助臺港文化創意類學生交流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屆董事、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臺港文化創意產學交流與合作，鼓勵兩地就讀文化創意類之學生進行交流與觀摩，以培育臺港之文化創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獎助要點。

二、獎助對象：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獎助事項：

辦理臺灣與香港之大專院校文化創意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展演產業、工藝產業、文化內容及出版產業、數位內容及應用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網際網路產業、廣告產業、工業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室內設計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時尚生活產業、會展賽事產業)之學系、研究所在學學生之各類交流活動，如參訪、研習、實習、會議、競賽、示範觀摩、表演、展覽，或其他公益性之活動等。

四、獎助項目：

獎助來台或赴港交流學生之臺港往返機票(經濟艙)、證照費、保險費、交流活動所需之場地費、講師費、評審費及其他相關支出所需費用等。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 (二) 交流活動計畫書(包含預期具體成果或效益之說明)。
- (三) 邀請來台或組團赴港之在學青年學生名冊及基本資料。
- (四) 經費預算表。
- (五) 該活動是否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或獲得補助之說明書。

六、申請獎助之交流活動須設定相關文化創意主題，並於活動結束前期間安排1場以上座談會或交流成果發表會。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應開放公眾參與，及進行必要之宣傳，並將本會列為所有文宣之贊助單位。

七、申請時程：

(一) 申請獎助之產學活動應於活動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及審查時間如下：

- 3. 第一次：每年1月1日至31日申請，本會於3月15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 4. 第二次：每年7月1日至31日申請，本會於9月15日前通知審查結果。

(二) 必要時，申請案件不受前項規定時間之限制，但仍應於活動一個月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八、補助款撥付及核銷方式：

(一) 分二期撥付：

- 1. 第一期款：受獎助者應依本會審查意見，檢送計畫書及領據，送本會辦理簽約事宜，簽約後核撥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 2. 第二期(尾)款及成果核銷：依契約書規定期程，應於活動執行結束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活動結束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依約檢送領據、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活動辦理報告書函送本會審核，通過後核撥尾款。本案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受補助單位留存，以

備審計機關抽查。如有特殊情形需延期辦理核銷者，應事先徵得本會同意。

(二) 本會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應與活動計畫及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九、 經核定獎助之活動計畫書，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變更。

十、 受獎助者辦理活動時，如有違反申請宗旨及本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會得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請求償還已補助之經費。

十一、 本要點經本會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